
债券代码：112268.SZ

债券简称：15 东华 01

债券代码：112280.SZ

债券简称：15 东华 0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8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的内容和信息（如有）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东华 01”）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5 东华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15 东华 01”和“15 东华 0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披露 MABANAFTPTE. LTD.,（以下简称“Mabanaft”）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以下简称“哈里斯郡地方法院”）起诉东华能源与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华能源之全资子公司）。后原告 Mabanaft 针对上述诉讼提起了简易判决的动议，Mabanaft 以东华能源未开具六年半期限的备用信用证为由，将尚未开始执行的六年期合同一并打包索赔，并提出 5.5 亿美元的索赔额。哈里斯郡地方法院批准了此简易判决动议，并于当地时间 10 月 23 日举行了庭审，法官没有签署简易判决，主要原因是由于诉讼涉及 Mabanaft 提出的赔偿的金额得不到合同的支持及缺少合理依据。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违约金。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无关联第三方承诺与声明的公告》称，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及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朱永宁先生对上述诉讼事项作出承诺与声明，分别以自身全部合法资产及个人持有的全部合法财产保障东华能源不因上述事宜遭受任何方面的风险与损失，直到该案件结案。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称，哈里斯郡地方法院当地时间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署《关于待决动议的决定》《Order on Pending Motions》，认为 Mabanaft 提出的索赔金额没有合同依据，驳回原告申请出具最终判决的动议，并认为本案仍需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一步审理。发行人认为，本次法院做出的决定是对 Mabanaft 主张通过简易判决以快速获得不实赔偿金做法的否定。发行人已经并将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抗辩。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称，Mabanaft 于当地时间 2018 年 2 月 16 日递交《原告第三次修正的起诉状》《Plaintiff' s Third Amended Petition》，补充请求事项为：按照 Mabanaft 的期望和意图重新改写合同。发行人认为，Mabanaft 的补充请求与其最初的诉讼请求和理由相互矛盾，逻辑混乱。发行人表示愿意与 Mabanaft 进一步交流沟通，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解决纠纷。

2018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称，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的简易法庭于近日作出了《关于签署判决的第二次动议的决定》(Order On Second Motion For Entry Of Judgment)(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目前尚未生效且存在严重错误，赔偿金额、合同责任认定缺乏法律依据、简易法庭程序缺乏法律基础。为此，发行人律师正在依法申请简易法庭就这一未生效的决定予以重新听证；同时，Mabanaft 亦已正式邀请公司于 4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在新加坡就争议的合同再次谈判。发行人代理律师正在对此决定进行抗辩，阻止其生效；如抗辩失败，立刻进入上诉程序，结束简易法庭，进入正常审理程序。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复牌公告》称，经过谈判，发行人与 Mabanaft 已于 4 月 26 日就丙烷购销合同纠纷一案达成和解。双方同意终止原协议，撤销原 5.3 亿美元的判决。同时，双方重新签订为期六年的丙烷购销合同。一、公司预付 2500 万美元预付货款。二、公司将开具金额为 1100 万美元、期限为一年的备用信用证，作为合同担保。三、合同中的码头费价格在原协议 6.5 美分/加仑的基础上略有提高，与六年期长约货的码头费市场价格水平相当，虽略高于近期现货市场码头费价格，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四、合同其他条款没有重大变化，公司没有产生其它的额外损失。若未来产生其它损失，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朱永宁先生承诺将承担由于本案件导致东华能源的全部实际损失。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东华能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并于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投资者应当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银龙、李扬

联系电话：021-38630697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